

臺北市政府 102.06.13. 府訴二字第 10209085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2314715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8 月 22 日遭民眾檢舉輸入之「○○」菸品（下稱系爭菸品）容器之警示圖文及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標示不符菸害防制法之規定，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9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所輸入之系爭菸品容器之警示圖文小於該菸品容器最大外表面積 35%，且尼古丁及焦油含量之標示未以黑色中文 6 號以上字體印製，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1 項及菸品尼古丁

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原裁處書處

分理由（三）誤載為第 2 項，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2 月 7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14126640

0 號函檢附之答辯書更正之）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1 年 10 月 2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137990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100 萬元罰鍰，並令於 101 年 11 月 24 日前回收。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第 1 次向

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訴願人輸入之系爭菸品容器之警示圖文小於該菸品容器最大外表面積 35%，與其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標示未以黑色中文 6 號以上字體印製，係屬 2 不同違規行為，原處分機關卻僅以訴願人為 1 違規行為而裁處訴願人 100 萬元罰鍰，原處分行為數認定有疑義為由，以 102 年 2 月 7 日府訴二字第 10209017100 號訴願決定：「

原

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1 項及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24 條

第 1 項規定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2 年 2 月 2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2314715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00 萬元（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6 條

第 2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 100 萬元）罰鍰，並令於 102 年 3 月 24 日前回收。該裁處書

於 102 年 2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2 年 3 月 18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三、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等。……。」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積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百分之三十五。」第 7 條規定：「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前項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其最高含量與其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4 條規定：「製造或輸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販賣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於菸品容器上標示每支紙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前條標示方式如下：一、以黑色中文六號以上字體印製於白色底上。」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

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單位：新臺幣

項次	2	3
違反事實	…… 2. 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積明顯位置處，未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面積小於該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菸品所含尼古丁及焦油，未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
法規依據	第 6 條、第 24 條	第 7 條、第 24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1. 製造或輸入業者：處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1. 製造或輸入業者：處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1. 第 1 次處罰鍰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菸品均由國外之代理商包裝製作，亦依菸害防制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惟其中健康警語及標示之相關公告，訴願人無從知悉，已盡最大之注意義務，並無故意或過失。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輸入之系爭菸品容器之警示圖文小於該菸品容器最大外表面積

35%，且尼古丁及焦油含量之標示未以黑色中文 6 號以上字體印製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9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影本及系爭菸品容器照片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

規

定，各處 100 萬元罰鍰，共計處 200 萬元罰鍰，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菸品均由國外之代理商包裝製作，亦依菸害防制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惟其中健康警語及標示之相關公告，訴願人無從知悉，已盡最大之注意義務，並無故意或過失云云。按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積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百分之 35；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於菸品容器上以黑色中文六號以上字體印製於白色底上，標示每支紙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分別為菸害防制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1 項及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所明定。復按行

政

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是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本件訴願人為菸品輸入業者，對於相關法令即應主動予以注意瞭解並遵循，系爭菸品容器之警示圖文既小於該菸品容器最大外表面積 35%，且尼古丁及焦油含量之標示未以黑色中文 6 號以上字體印製，自應受罰。訴願人尚難以無從知悉健康警語及標示之相關公告，並無故意或過失等為由而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1 項及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

定，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各處訴願人 100 萬元罰鍰，共計處 200 萬元罰鍰，並令於 102 年 3 月 24 日前回收，並

無

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